

中国共产党柳州市委员会

#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柳文明办发〔2023〕2号



## 中共柳州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 学习宣传贯彻方案》的通知

各城区委文明办，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  
党群工作部，市委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学习宣传贯彻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柳州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 《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学习宣传贯彻 方 案

《柳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柳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2年11月29日公布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柳州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办法》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提升公民思想道德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引导促进文明风尚，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广西、特别是亲临柳州视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常态化宣传活动，推动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办法》的精神实质和重要意义，增强干部群众文明意识、社会责任意识，迅速掀起学习《办法》的热潮，稳步推动《办法》顺利实施，落地见效，使《办法》切实成为市民自觉遵循的行为规范，不断提升城市文明水平，为建设新时代新柳州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二、宣传时间

2023年2月开始，之后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保持常态化。

### 三、工作重点

（一）开展媒体宣传。全市报纸、电视、网站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主力军作用，全文刊登《办法》内容，并对《办法》的颁布实施进行新闻报道，做好《办法》的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公共场所宣传栏、广告牌、移动电视、LED显示屏等媒介平台，全媒体、全方位、立体式做好《办法》宣传，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市级各部门的新媒体平台也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广大民众“摒弃陋习，崇尚文明”，营造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柳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委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各新区）

（二）开展学习宣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组织宣讲团队深入基层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深入解读《办法》的相关内容及其实施的意义。重点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形式多样的共建共治共享主题活动，向广大市民群众普及文明行为知识，提高《办法》的知晓率、参与率。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委讲师团，市委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各新区）

（三）开展文艺宣传。发挥宣传思想战线主阵地作用，结合《办法》内容组织文艺工作者编排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以文艺的形式积极宣传文明行为，倡导文明理念，建设文明乡风。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联，市委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各新区）

（四）开展知识竞赛。全市各级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办法》知识问答活动，积极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通过竞赛形式加深市民群众对《办法》相关知识的学习和掌握，带动全社会掀起答题热潮，扩大学习宣传贯彻覆盖面和辐射面。

（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委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各新区）

（五）开展学习培训。各相关单位将《办法》纳入本单位年度学习培训方案内容，以及岗位培训内容和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通过集中培训、业务研讨等方式，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确保准确理解、正确执行《办法》。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等相关单位，市委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各新区）

（六）开展整治行动。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强化监管，依法整治市容市貌、环境卫生、道路交通、生态环境、垃圾分类、网络空间等方面不文明行为，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形成贯彻执行《办法》的强大

合力，引导广大市民群众自觉践行文明行为，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等相关单位，市委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各新区）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制定本级本部门的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研究细化宣传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迅速掀起学习的热潮，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不断提高文明素养、自觉践行文明新风，不断提高我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办法》学习宣传工作与群众性精神文明“五大创建”工作一体部署、一体落实，及时总结贯彻落实《办法》的工作亮点、经验做法，推动《办法》在广大市民群众中传播开、扎下根，实起来、严起来。

（三）加强监督问效。市委文明办加强对《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督促有关单位查处不文明行为，指导县区（新区）文明行为

促进工作。市司法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施行满一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监督，对有关单位贯彻实施《办法》，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等情况进行监督。

